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

適用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公法人及醫療機構

服務簡介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期帶動國內動力與公用設備產業之發展。

補助內容

於能源署公告補助購買期間內所購置符合相關條件之感應馬達及內含電動機之**空氣壓縮機**、**通風機**與**單/多段泵**。

補助對象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二、依法設立之**公法人**。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補助經費

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準計算。

補助上限及加成規定

- 一、同一補助對象**同一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補助上限。但補助對象屬**年營業額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補助對象屬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其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乘以**1.2倍**。



申請期間

依**公告受理期間**辦理。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楊經理03-591-9258

